

生物质处理委托协议

本合同由甲方（大王街道办事处）和乙方（陕西木易程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订立，旨在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辖区秸秆、柴草等生物质进行处理的相关事宜，双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一、委托内容

1.1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乙方对其辖区所拥有的秸秆、柴草等各类生物质进行收集、破碎处理并运输到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统一处理。

1.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生物质的粉碎清运工作，并保证处理效果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

1.3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收费，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费用。

二、服务标准

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生物质粉碎处理服务符合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废弃物处理相关标准，并尽力提高处理效率，确保处理质量。

2.2 乙方应配备满足作业需要的合格设备和持证人员，乙方设备、人员清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设备或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履约的，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合理利用设备和人力资源，确保生物质粉碎、运输过程中的人员作业安全以及符合生态环保相关政策规定。

2.3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私自处理不符合规定的违法废物。

2.4 乙方在作业、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污染环境，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服务时间与作业安排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2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费用及支付

4.1 双方约定的费用为每吨生物质处理费用为人民币 366 元，乙方应根据垃圾焚烧发电厂出具的接收票据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费用清单。

4.2 甲方应在处置完的一个月内向乙方结清费用，乙方应提供发票并积极配合甲方的资金结算工作。

4.3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五、保密条款

5.1 双方应保守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外情形：下列情形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甲方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档案管理、政务公开义务的；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监察、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报告、报送、提供信息的；依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或非因接收方原因被披露的。

5.2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销毁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以保障双方的利益和权益。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独或合并采取下列措施：

逾期履约：乙方未按约定时限进场作业的以及违规处置违法废物的，每逾期 1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累计逾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计量造假：乙方虚增吨位、伪造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虚报金额 3 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协议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安全事故与环保违法：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罚款、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2 甲方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但因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延迟，不构成违约。

七、其他条款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在未经双方同意前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

6.2 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